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2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叶凡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金毅先生、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叶凡董事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82,486,3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2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79,960,6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04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25,6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5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1,637,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9,112,0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7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25,6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5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486,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37,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486,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37,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选举吴云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486,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37,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向 241 名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486,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37,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